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辦公室收狀	
民刑羅總收字第	138 號
午	113.3.06 1604 時
收狀人：謝馥璟	

家事 起訴 狀

案 號：

股 別：

原 告 郭 孟 淇 出生年月日：民國52年11月1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G220562475

住：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136巷38號

送達代收人 郭 如 玲 設：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38 之 6 號 2 樓

電話：03-9568685 傳真：03-9568680

被 告 施 金 谷 出生年月日：民國51年4月28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1962588

住：新北市三重區分子尾街72巷41號

為請求離婚事件，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 一、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理由

壹、事實經過

- 一、緣兩造於民國（下同）80年5月12日結婚，婚後初共同居住於臺北縣新店市長興路21號，此有戶籍謄本可資證明（原證1號），兩造並於台北市萬華區販賣衣物，婚後育有長子施彥泰（男、81年7月30日生）、次男施秉紘（男、85年7月27日生）。89年間，被告施金



1 谷前往大陸地區工作，於當地認識大陸地區人民徐玉珍，原告郭
2 孟淇則於90年間前往大陸地區，與被告共同於大陸地區廣東省東
3 莞市虎門鎮工作、居住，期間兩名子女則留在原告娘家位於宜蘭
4 縣羅東鎮之住處，由原告母親擔任主要照顧者，為與子女相聚，參、
5 原告及被告於返回台灣地區時均居住於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一、
6 136巷38號。

7 二、時至96年間，被告與大陸地區人民徐玉珍生下一名非婚生子女，二、
8 被告竟向原告要求提供存摺，以供被告養育非婚生子女，原告自（一）
9 不願同意，被告憤而打破原告大陸地區住家之防盜門玻璃離去，
10 自此音訊全無，迄今已將近20年不曾回台探視子女、與子女連繫
11 亦未給付子女扶養費，遑論關心原告或子女之狀況，此期間均由
12 原告單獨回台探視子女，迄今已17年不知去向，是原告為求解消
13 兩造間之婚姻關係，不得不提起本件訴訟。

14 貳、管轄法院

15 一、按「確認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
16 在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一、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二、夫妻
17 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三、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二）
18 院。」「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
19 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
20 定為其住所。」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及民法第1002條分別定有
21 明文。

22 二、查，被告住所位於新北市三重區，原告住所則位於宜蘭縣羅東鎮
23 雙方並無共同戶籍地可推定為夫妻之住所，惟90至96年間，因兩 三、
24 造之子女居住於宜蘭縣羅東鎮，兩造如自大陸地區返回台灣地區（一）

原告郭東省東立於宜蘭相聚，路四段子女，原告自離去，子女連繫期間均由為求解消或不存在、夫妻所地法為議不成籍地推分別定有羅東鎮間，因兩灣地區均共同居住於宜蘭縣羅東鎮，應可認宜蘭縣羅東鎮為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則宜蘭縣羅東鎮之管轄法院，即鈞院對本件離婚訴訟應有管轄權。

參、法律理由

一、本案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9款及第2項規定之離婚事由，茲分述如後。

二、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部分：

（一）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1001條本文及第111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末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者，不僅須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並須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始為相當。」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1251號民事判決著有明文。

（二）查，依民法第1001條及第1116條之1之規定，夫妻本互負同居義務及扶養義務，惟被告於96年間與訴外人育有非婚生子女後不再履行上開義務，其主觀上顯有拒絕履行同居義務及扶養義務之情事，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意旨，應可認被告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離婚。

三、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規定部分：

（一）按「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以被告生死不明已逾三年為理由，而提起離婚之訴者，就被告是生是死之事實，不負證明之責任。」最高法院66年度台上字第845號民事判決著有明文。

(二) 查，被告自96年離家後，迄今已17年杳無音訊，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請求離婚。

四、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部分：

(一) 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此條項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民法親屬編74年修正時，為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是夫妻間發生足使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者，雖不符合該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不准依該法條第2項訴請離婚之理，不因當事人併據同一事實主張有該條第1項離婚原因而有不同。而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至於同條項但書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係為公允而設，故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

雙方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符上開條項規定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29號民事判決著有明文。末按「婚姻係配偶雙方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及發展，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結合關係，亦有使配偶間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得以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且作為家庭與社會基礎之婚姻關係，自受憲法第22條婚姻自由之保障。」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理由第30段可資參照。

(二) 查，被告於96年間與訴外人徐玉娟育有非婚生子女後，不僅向原告索要金錢以養育該非婚生子女，更打破原告住家玻璃，造成原告莫大恐懼，此後音訊全無長達17年之久，使原告無從經營以共同生活為目的之親密性及排他性之結合關係，上開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且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係可歸責於被告，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意旨，縱 鈞院認本案不具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第9款之離婚事由，原告亦得援引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

肆、聲請調查證據

一、請求 鈞院向內政部移民署（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函詢被告施金谷（男、民國51年4月28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A121962588）之入出境紀錄。待證事實：為確認被告自96年後往返臺灣之次數及停留天數，應有向內政部移民署函詢上開資料之必要。

二、傳喚證人施彥泰（住：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136巷38號）到庭

1 作證。待證事實：證人施彥泰為兩造之長子，知悉被告自96年
2 即杳無音訊之事實，應有傳喚之必要。

3 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則無任感禱。

4 謹 狀

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家事庭 公鑒

6
7 原證1號：兩造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件。

8
9 具 狀 人：郭 孟 淇



10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0 6 日